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0-CJZT-C2025-0010

甲方： 苏州市狮子林管理处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13771722734

乙方：苏州思成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一珺

联系电话：18914007077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2025年狮子林花房改造提升工程（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的其他承诺等。）

二、项目费用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 伍拾捌万贰仟捌佰 元整（￥ 582800.00元 ）。

2、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本合同未有约定的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①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固定单价确定方法为：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比较后，计算出的单价作为成交单价。【二次下浮率＝（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专业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100%】，上述调整后形成本项目的报价。

②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

量增减，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且须满足：（1）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2）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③本工程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磋商采购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下浮。

④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照《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号）执行变更程序。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不予安排财政资金。

1）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及与履行本工程相关且必备的工程费用，其他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3、合同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2025年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65%，2026年竣工结算评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4、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若发生甲供材料，则甲供材料的提前申请：承包人应提前30天对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甲供材料提出书面申请，以便发包人有充分时间准备供货。若因申请滞后引起的进度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由承包人进行卸货接收、验收、保管及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甲供材料、设备 无 。

（2）乙供材料、设备 其余全部乙供 。

5、相关报表、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须提供工程施工总进

度计划、进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人员安排计划各贰份，报监理并转报发包人审核；经批准的承包人提交的第一次总进度计划的主要节点作为里程碑时间

三、工期要求：9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四、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1、从进场开始至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前，施工区域（含路域及水域）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相应的安全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乙方需按行业规定布置安全围挡，贴绿植布、宣传牌，外挂反光警示带、爆闪灯，配备安全帽等，确保安全防护和夜间照明并落实人员巡查值守；严禁无关人员出入施工区域。

3、乙方应当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明示工程信息，文明施工，施工所产生的垃圾需当日清理完毕。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土、随意停放工程器械，堆砌、倾倒施工垃圾，不得直接在防汛道路或绿化带内制拌工程耗材；不得向河道内排放泥浆废水。

4、乙方应需严格按照规定的限载限高通行；施工车辆运输路线不得违反景区规定通行，乙方应自行考虑材料短驳等其他配套措施，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当负责办理和协调有关施工现场包括但不仅限于围护、交通、环卫、环境污染等行政许可手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进场前应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施工期间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做好合同和规范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安全措施，用电、动火等需按规定申报审批。

五、关于质量保修期的约定：

1、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定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各项标准间冲突的，以更高标准的为准。

七、伴随服务：

承包人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的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义务之外，还应提

供下列服务：

（1）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于施工现场原有的各类垃圾的清运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情况，本工程场地内临时设施的二次搬迁（如有）、安拆不再补偿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发包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和位置，如用地红线内需要接驳连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视为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3）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3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及/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

B）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C）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工程验收资料齐备。②竣工图纸、竣工决算应在工程验收后（以竣工验收单时间为准）30 天内交付，否则按每天

500元罚款。③协助或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如变更签证备案、档案移交验收等。④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范围内工程没有设计文件或设计文件需要深化的，由承包人自行（如有设计资质）或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或深化设计文件，由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认可后按图施工，该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工程延期20天无法合格交付的视为无法交付，或者乙方交付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无法修改到位的。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1、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工程等相关资质，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2、乙方承包后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3、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乙方延期交付的，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直至通

过合格验收之日；乙方交付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延误时间不予延长工期；乙方不能自行整改到位的，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方整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先行垫付或甲方支付任何相关补偿等费用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且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6

合同签定地：